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0〕20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为民办实事公交亭项目的批复

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:

你局报来《关于申请2020年为民办实事公交亭项目立项的函》（狮交函[2020]46号）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2020年为民办实事公交亭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0年为民办实事公交亭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九二路、永祥路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拟对九二路6处公交亭进行改造，在永祥路（石锦路至伍鸿路）新建8处公交亭。

五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140万元。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:请严格按照节能有关规定展开项目建设，落实节能降耗措施，切实做好节能工作。

请按照基建程序要求，继续深化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同时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6月30日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2020年6月30日印发